

8.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之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0.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²¹⁰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²¹⁰以及1994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签署《公约》并成为缔约国,从而表明存在广泛的政治承诺,以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深信《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¹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并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¹²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²¹³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销这些保留,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20日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²¹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国际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1995年之前达到普遍批准;

²¹³ A/49/409。

5. 强调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6.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考虑撤销这些保留;

7. 吁请缔约国按照为此目的拟订出的有关准则,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8.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头七届会议期间已取得建设性和有用的成果;

9. 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这是其监督有效执行《公约》重要职能的一部分;

10.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²⁰⁹的工作;

11. 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a)款,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交报告说明除其他外,与儿童受到剥削和虐待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增进对《公约》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的认识,并以支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具体行动;

12.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职责表示关切;

13. 核可1994年10月10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缔约国重新肯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从1995年起将委员会每年届会次数增加到三次以及关于会前工作组会议次数的建议;

14. 授权秘书长执行这项建议;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盘现有预算范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责;

16.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及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向成人和儿童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分别(a)拟订《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b)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类现象所需的基本措施;

19.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2.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3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3号决议,³²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特别是第一节第21段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是对保护所有儿童包括街头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境况的儿童,诸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平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